

聲 請 人 沈昌憲
代 理 人 楊惟智律師
相 對 人 沈柏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0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00月00日下午3時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書 記 官 江柏翰
通 譯 池冠儒
調解委員 朱燕文
黃秀敏
盧文堂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楊惟智律師
相 對 人 沈柏成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,145元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-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楊惟智律師

01 相 對 人 沈柏成
02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03 黃秀敏
04 盧文堂
05 侯錦英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書 記 官 江柏翰

09 法 官 羅紫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書 記 官 江柏翰